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简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四）讨论、决定本区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指导人大代表联组开展工作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九）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需要，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1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

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承办以上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

(二)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三) 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常委会的重要文稿；

(四)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五) 协同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有关工作；

(六)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

(七) 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八) 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办公设备与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九) 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十) 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信访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法制工作委员会

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等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上述各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等。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区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上述各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等。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负责办理有关人事任免和代表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本区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罢免的有关工作等。

（六）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管、城监、环卫、环保、农业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等。

其他事项：

广州市荔湾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领

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工作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作为一级核算单位，下属没有设独立核算机构。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人数 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与去年持平，期间调出 2 人，退休 2 人，调入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9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52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418.4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29.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782.25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375.9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52.45	本年支出合计	54	2,576.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8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62.79
	28			57	
合计	29	2,739.43	合计	58	2,7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	小 计		其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小 计			其中： 财政 专户 拨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2,552.45	2,522.89							2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93.66	1,364.10							29.56	
20101		人大事务	1,381.59	1,352.03							29.56	
2010101		行政运行	749.16	749.16								
2010104		人大会议	80.00	8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95	4.95								
2010108		代表工作	281.41	281.41								
2010109		人大信访工 作	4.66	4.6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 支出	261.41	231.85							29.5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 育事务	12.07	12.07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 考核	12.07	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	782.25	78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782.25	78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54	37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8	12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56	2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7+8+9) 栏；2 栏 ≥ 3 栏；5 栏 ≥ 6 栏；9 栏 ≥ (10+11)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2,576.64	1,942.82	601.66	170.91	1,170.25	63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418.46	784.64	601.66	170.91	12.07	633.82			
20101		人大事务	1,406.39	772.57	601.66	170.91	0.00	633.82			
2010101		行政运行	772.57	772.57	601.66	170.91					
2010104		人大会议	78.52	0.00				78.52			
2010106		人大监督	4.73	0.00				4.73			
2010108		代表工作	284.24	0.00				284.24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66	0.00				4.6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1.67	0.00				261.6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07	12.07			12.07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07	12.07			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82.25	782.25			78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25	782.25			78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3	375.93			37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6	122.56			12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37	253.37			25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818.23	1,973.88	844.35	2,552.64	1,942.82	609.82	-265.59	-0.09	-31.06	-0.02	-234.53	-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615.89	771.54	844.35	1,394.46	784.64	609.82	-221.43	-0.14	13.10	0.02	-234.53	-0.28
20101			人大事务	1,603.63	759.28	844.35	1,382.39	772.57	609.82	-221.24	-0.14	13.29	0.02	-234.53	-0.28
2010101			行政运行	759.28	759.28		772.57	772.57		13.29	0.02	13.29	0.02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06.00		106.00	78.52		78.52	-27.48	-0.26	0.00	0.00	-27.48	-0.26
2010106			人大监督	6.34		6.34	4.73		4.73	-1.61	-0.25	0.00	0.00	-1.61	-0.25
2010108			代表工作	399.43		399.43	284.24		284.24	-115.19	-0.29	0.00	0.00	-115.19	-0.2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2.12		12.12	4.66		4.66	-7.46	-0.62	0.00	0.00	-7.46	-0.6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20.46		320.46	237.67		237.67	-82.79	-0.26	0.00	0.00	-82.79	-0.2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26	12.26		12.07	12.07		-0.19	-0.02	-0.19	-0.02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26	12.26		12.07	12.07		-0.19	-0.02	-0.19	-0.0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05.52	805.52		782.25	782.25		-23.27	-0.03	-23.27	-0.03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52	805.52		782.25	782.25		-23.27	-0.03	-23.27	-0.0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2	378.82		375.93	375.93		-2.89	-0.01	-2.89	-0.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8	125.18		122.56	122.56		-2.62	-0.02	-2.62	-0.0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64	253.64		253.37	253.37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此个空白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此	表	空	白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3	4
			合计	1,770.39	1,160.57	60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94.46	784.64	609.82
20101			人大事务	1,382.39	772.57	609.82
2010101			行政运行	772.57	772.57	
2010104			人大会议	78.52		78.52
2010106			人大监督	4.73		4.73
2010108			代表工作	284.24		284.24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66		4.6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7.67		237.6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07	12.07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07	1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3	37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93	37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6	12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37	25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

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85	147.33	22.01		65.96	59.36	7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25.85	147.33	22.01		65.96	59.36	78.52
20101			人大事务	225.85	147.33	22.01		65.96	59.36	78.52
2010101			行政运行	18.59	18.59			6.01	12.58	
2010104			人大会议	78.52						78.52
2010106			人大监督	1.73	1.73				1.73	
2010108			代表工作	75.90	75.90			35.65	40.2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1.11	51.11	22.01		24.3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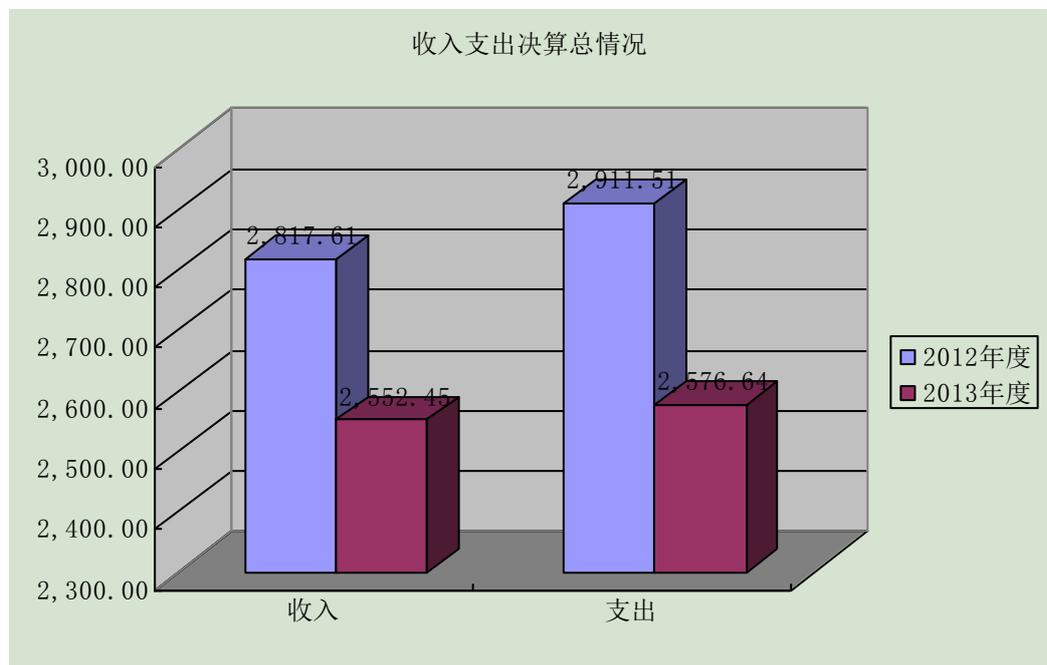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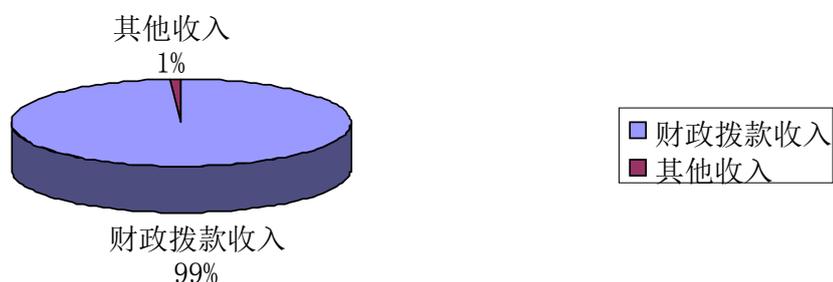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2552.45万元，支出总计2576.64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5.16万元，下降9.41%。支出总计减少334.87万元，下降11.5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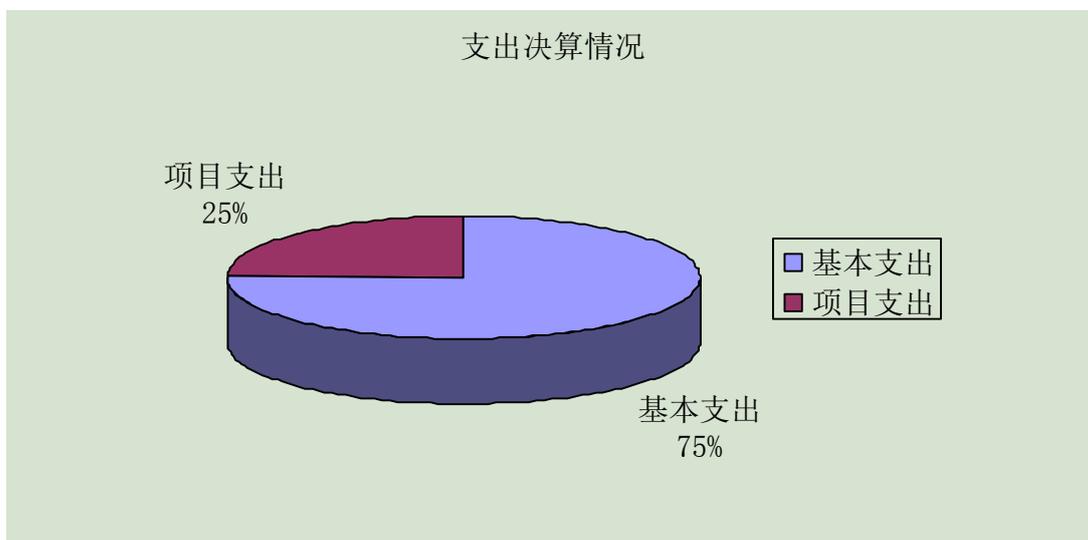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255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2.8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其他收入29.56万元，占1%。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576.64万元。基本支出1942.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1.66万元，用于42名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70.9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70.25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项目支出633.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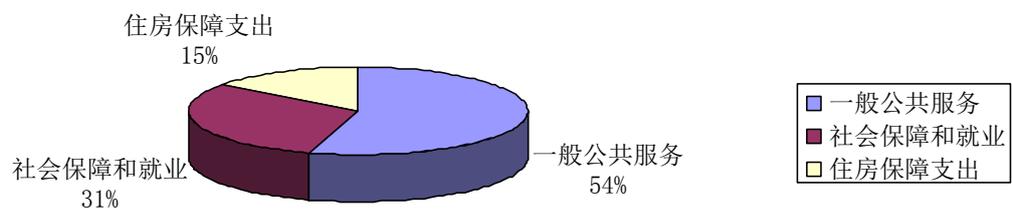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59万元，下降9.42%。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服务（类）1394.46万元，占54%；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82.25万元，占31%；
- 住房保障支出（类）375.93万元，占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7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8%，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机关日常运作所需办公开支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7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主要用于召开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主要用于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

政、公正司法。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的要求，本级人大加强人大监督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8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在人代会前和闭会期间对本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区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组织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与友好城区进行交流学习；参加全国、省、市人大系统组织的相关培训。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主要用于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3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4%，动用了上年结余。主要用于对离退休老同志生病的慰问和死亡的抚恤；个别生活困难的老同志的慰问；医疗补助零星报销；老同志活动费及体检费；老干党支部活动；常委会领导用于扶持对口部门、街道各项工作经费；机关干部职工培训学习；办公场地修缮及设施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7%。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离退休人员经费及离退

休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是公积金年度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5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1%。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没有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本机关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770.3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9.35%。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在职 42 人，“三

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5 万元，下降 12.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2.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比上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的本机关的因公出国（境）费统一由财政直接支付。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5.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5%，比上年减少 22.04 万元，下降 25.05%。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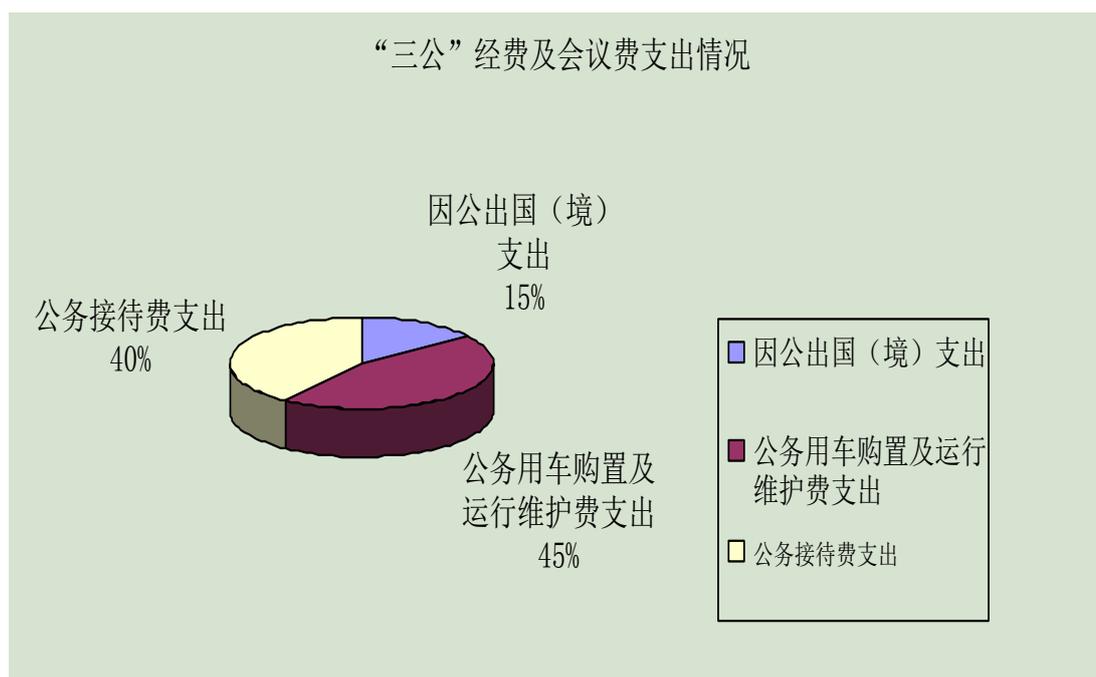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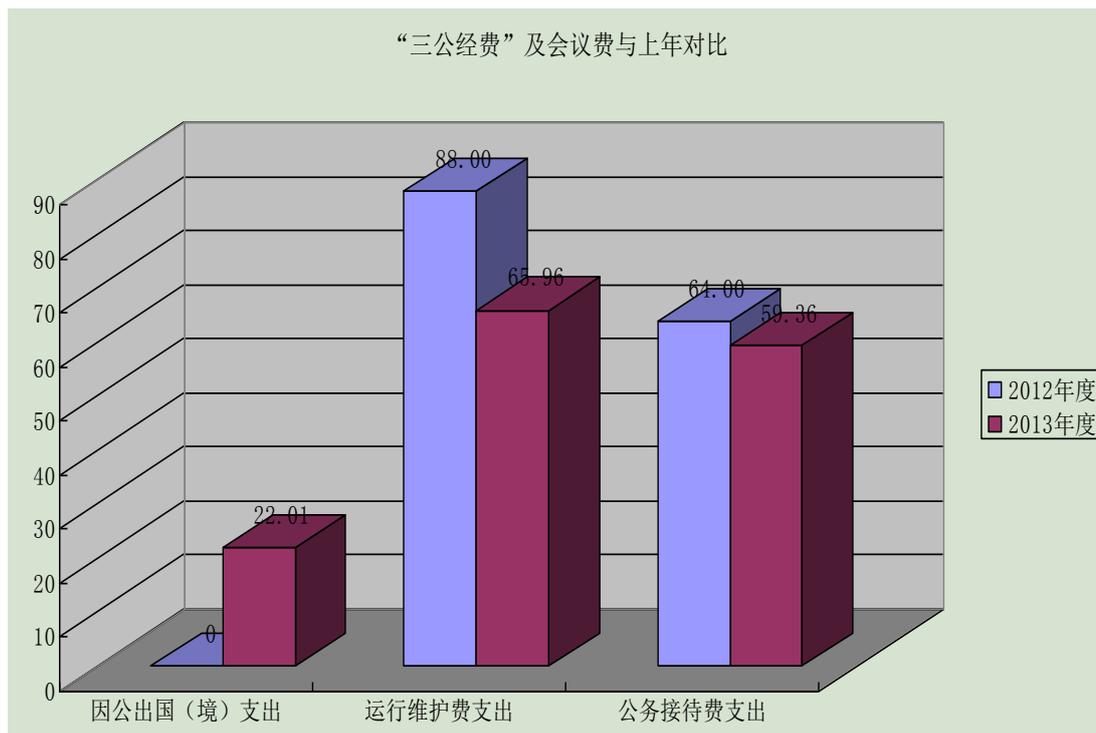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6 万元。本机关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6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20 万元后，平均每辆 3.2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9.3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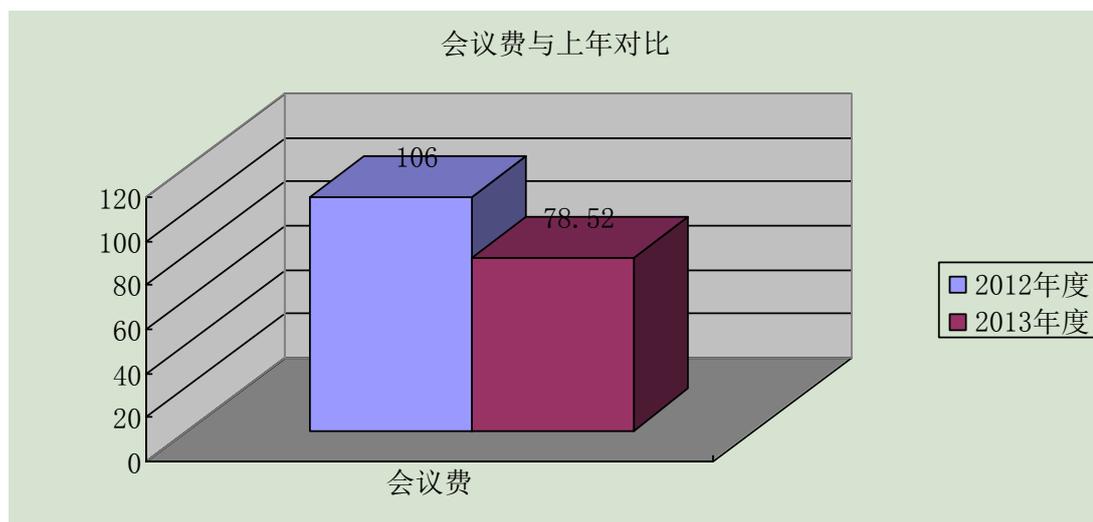
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0%，比上年减少4.64万元，下降7.25%。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78.5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7.48 万元，下降 25.92%。主要用于召开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荔湾区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致力加强和发展人大工作，为推进法治荔湾，建设“传统、现代、自然”相结合的生态幸福城区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以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为主线，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一）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开展监督。针对 2013 年我区经济增长目标较高、任务较重的情况，认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3 年计划草案、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等 8 个报告；打造阳光财政，督促政府依法规范“三公”经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认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落实经济发展“3510”系列措施、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等专题工作情况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着力促进我区经济在调整结构中加快发展。组织视察唯品会、广佛数字创意园（一期）、荔枝湾涌（三期）等区经济发展和重大建设项目，听取粤剧艺术博物馆规划情况汇

报，调研芳村花地概念规划设计、站西鞋城电子商务升级改造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法监督支持区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拐点提速”，完成全区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二）抓住民生热点开展监督。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幸福社区”、“幸福家园”、群众文化、社区卫生服务、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等民生热点专题调研，开展以消防安全、“校安工程”为专题的集中视察；深入基层了解水浸街、特困群体帮扶、垃圾分类情况，督导检查基层安全生产、消防整治和防御台风工作，认真审议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有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监督。强化监督工作力度，首次以工作评议的方式对区建设园林局、区卫生局落实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授权由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业代表小组和部分代表组成的专题评议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视察、专题评议工作会议、进行投票测评等步骤开展工作评议，确保了工作评议的广泛性和客观性。注重评议结果的运用，向区委报告评议情况，并将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和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增强了监督工作的刚性。

二、以促进公正司法为核心，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监督司法工作。把行政审判、诉讼监督作为监督司法工作的切入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建立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判决书抄送行政监察机关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职能作用、完善行政审判工作机制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开展诉讼监督的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扩大诉讼监督“信息”来源、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增强诉讼监督各方法治理念等审议意见。通过依法监督，有力地促进司法公正，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推进法治荔湾建设。深入推进学校、社区、市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法治惠民活动，探索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发展难题，顺利通过市依法治市“五五”规划中期评估。为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量，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建议。全年共备案审查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7件，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的备案审查文件3件。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法制讲座，对区政府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认真审议2013年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有力地推动了法治荔湾的建设。

(三) 切实做好信访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广东省信访条例》立法工作调研组开展调研。针对“涉法涉诉”信访件存在执行难及重信重访的情况，召开工作会议专题学习《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中“涉法涉诉”信访相关内容，交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8件次，接待来访人员107人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以科学民主为原则，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一) 跟踪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着力推动破解影响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引入社会资金推进白鹅潭经济圈土地储备开发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精心谋划白鹅潭经济圈开发建设这一庞大的系统工程，依法依规依照程序引入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二)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继续健全和完善任免工作机制，坚持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新提拔的拟任人员作供职发言等做法，通过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提高了被任命人员依法行政、执政为民、公正司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一年来，

依法按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委员等共192人次。

四、以依法履职为目的，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认真组织代表活动。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按照“深入、小型、实效”的原则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为了解和掌握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情况，组织医药卫生专业小组开展专题调研，提交《关于健全优化社区医疗服务的建议》，有效发挥了人大代表建言献策的作用。把全国、省、市、区四级共300多名代表安排到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和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参加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在街道和社区开展接访选民群众活动。全年共组织代表进社区1250人次，接待群众1629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780条次，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3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10名市人大荔湾联组代表通过履职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述职。组织市人大荔湾联组代表就生态和交通两个主题开展集中视察，到海珠区进行交叉视察，并形成代表建议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组织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接访选民等，大大丰富了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扩大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

（二）依法保障代表履职。切实做好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工作，增强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对《关于更好地发挥增埗公园的整体功能的建议》等2件重点建议做好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对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收到的37件代表建议，34件交由区政府部门研处办理，3件分别交由其他单位办理。代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反馈意见“满意”21件、“基本满意”16件。积极探索由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向所属选区选民述职，让选民监督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地提高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增强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完成代表补选工作，完成补选1名市人大代表的任务。在有代表出缺的金花等13条街道共18个选区，按照选民登记、提名确定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等法定程序，依

法补选了 20 名区十五届人大代表。

（三）提高代表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代表培训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安排 7 名市人大荔湾联组代表赴国内重点大学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市、区代表参加“羊城代表学堂”。开发和利用代表履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代表履职档案电子化，提升代表服务水平。定期发布相关资料和信息，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服务。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办法，激励和督促代表依法履职。

五、以提升能力为重点，着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一）加强学习培训有新成效。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专职副主任、联络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到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举办人大干部学习班，为近年来参加人员范围最广、时间最长、效果最好的培训。举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知识讲座和司法部门法制讲座，邀请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法制办就内设机构、工作职能、工作亮点等作专题介绍，有效促进法律监督工作的开展。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专职副主任到杭州、上海开展学习培训。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为人大机关干部开展工作、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打下扎实的理论和业务基础。

（二）干部思想作风有新转变。狠抓思想作风建设，实施“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行动，开展“严纪律、正作风、促廉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月活动，举办多场宣传学习会，加强干部队伍对理想信念、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和作风纪律教育，进一步树立人大机关讲底气、讲勇气、讲正气的良好形象。完成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加大干部选拔、交流和调整力度，不断优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的结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完成人大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

（三）基层人大建设有新进展。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建设，开展“进一步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专题调

研，向区委提交《关于加强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认真组织前往天河区、佛山顺德区学习交流基层人大工作先进经验，制订下发《关于街道工委及代表联络站基础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制度上墙、人员配置、办公设施等方面规范基层人大工作。不断完善全区设立 22 个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办公室和 175 个代表社区联络站的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工作平台。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介绍了我区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全覆盖”，实现代表履职活动“日常化”的经验做法。

（四）信息理论研究有新突破。充分利用区人大信息网，大力宣传人大工作动态、交流推广人大工作经验、展示代表履职活动等情况。积极参加 2013 年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报送论文 21 篇，其中 9 篇参与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交流并获奖。在市人大网发布信息 335 条，同比增长 74%。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是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凝聚着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和机关全体干部的心血和劳动，也离不开“一府两院”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与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如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效果有待进一步改善，代表履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